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067924B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暨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暨獎勵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